

证券代码: 300197

证券简称: 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 2017-02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该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16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截至2016年3月3日,"广发原驰•铁汉生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铁



汉生态"股票1,409.1799万股,交易均价为13.57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0,759.6268万股的1.7449%。截止2016年3月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3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分别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759.6268万股增至92,100.2191万股,导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降低至1.53%,持有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921,00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100,219.1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2,100,2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股。已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派送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09,179.90元(含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增至1,550.09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该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19日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增至2,325.1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该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9月19日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325.1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广发原驰•铁汉生态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 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 审议之日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铁汉生态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铁汉生态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



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